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進一步延長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覆核聆訊及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決定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上市科決定」)(惟本公司有行使覆核的權利))(「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以提交書面陳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同意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提交書面陳詞。於等待覆核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覆核結果屬於未知之數。倘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李淳暉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刊載。